

# 世界中世纪史新探

中国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会编

刘明翰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K13  
L152

# 世界中世纪史新探

中国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会编

主 编 刘明翰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乃耀 王素色

苑一博 徐 浩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036226

# 世界中世纪史新探

刘明翰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32 印张:11 字数:270千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1015-715-9/K·69

定价:15.00元

# 序

刘明翰<sup>①</sup>

《世界中世纪史新探》出版了,这是我们学会的一件大事。几年来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可喜可贺!

当您拿起这本书的时候,可能会首先考虑的是:值得读下去吗?对教与学有参考价值否?这些文章能反映出我们学会近两年的水平不?……。我已读过了本书中 28 篇论文,现在就来谈谈我个人的肤浅认识和看法吧!

1990—1991 年在中国民政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下,全国的各类有关学会都进行了认真审核与重新登记的工作。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统一安排,我们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和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合并为中国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会。鉴于我们学会多年来一贯坚持开展学术活动和出版论丛与会刊,以及领导班子与机构健全,工作开拓,计划落实,新的学会已登记为国家一级学会并于 1991 年 8 月 1 日从中国民政部第一批领到了国家级的社会团体登记证。

从 1991 年后,我们全国世界上古史和中世纪史学科每年都坚持举行一至两次专题研讨会。1994 年夏在北戴河举行的世界中世纪史学术年会中,换届选举出的第四届新理事会,决定由学会群策群力、克服困难,编辑、出版论文集以供全国教学之急需。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就是 1994—1995 年北戴河与长沙两次学术会议中的论文选编;也有少数会员为支持本集的出版而专门撰写了论文。为了避免重

<sup>①</sup> 作者刘明翰教授系中国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会法人代表,常务副理事长。

复,凡是在正式报刊上已发表过的论文,本集不再收入。所有文章的观点,都是作者个人的见解,不代表本学会或出版单位。由于经费和出版等条件所限,为了使本文集中多刊登一些选题,故限定本学会会员每人在本文集仅能发表一篇,每篇论文原则上不超 8000 字...,这些都是出自不得已。基于种种原因,本文集不可能完全做到“高精尖”,每篇文章也不能都代表本学会的水平,但是不可讳言的是,因为作者们是本学会的会员,文集论文的作者中约 80% 是教授、副教授,而且各篇文章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基础上,作者又进行过加工和修改,应该说这是本学会的一部分学术成果,能反映出本学会成员近几年研究的现状和水平,这并非自诩或夸大之词,是符合实际的。

本书为什么取名为《世界中世纪史新探》?这是因为我们学会在编辑本文集时,要求并坚持了论文应是选新题或题有新意;运用新资料、新方法;提出新的观点或论点。综观本文集中几组文章的内容,可以明显地看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结合国内外史学界的研究成果或争议的问题,表述了个人的新见解。

本文集内在《试论米兰敕令的误区》一文中,比较了《剑桥中世纪史》第一卷(1924 年版)和《剑桥古代史》第十二卷(1939 年版)及一些外国书刊对《米兰敕令》评述上的不同说法或差别,在究竟应当如何正确估价《米兰敕令》的实质和意义上,作者提出了个人的新看法。在《关于拜占廷毁坏圣像运动之影响的研究》中,作者系统、全面地引述了国外对此问题研究的成果,不同意西方有些学者对毁坏圣像运动的性质和影响的评述。作者指出,将文化发展作为毁坏圣像运动的目的不妥。文章认为:正是毁坏圣像运动对教会文化的打击,才为世俗文化的复兴提供了机会,文化的发展实际是这场运动的客观影响。

在《路德与人文主义》一文中,作者不同意国内外一些学者把宗教改革同人文主义对立起来的观点。文章提出的新见解是:路德宗教改革深化了人文主义运动,路德集人文主义思想之大成,并远远超越

了人文主义先驱,推动了人文主义的继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人文主义的理想——人的解放与自由付诸实践。本集中《耶稣会的成立及对早期来华耶稣会士的评价》一文,作者的新论点是:耶稣会成立时的性质具有两重性,它不仅是维护教皇、对抗新教宗教改革运动的组织,也是为了提高神职人员的知识素质,为培养和训练天主教会内部改革骨干的修会组织。耶稣会的格言不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而是“只要目的正确,可以不择手段”。对早期来华的耶稣会士应具体分析,因人而异,基本上应肯定他们在传播西学中的作用,但必须揭示出他们来华的主要宗旨。《关于三十年战争》一文,作者提出了新论点,认为1625年以后是丹麦、瑞典、法国对德国的侵略战争。

**(二)在本学科的一些国别史或专题史的薄弱空白领域中加大了研究力度,有可喜的进展。**

我国过去世界中世纪史的研究中,多侧重于研究经济关系、政治史或阶级斗争的重大事件,本文集的《前期英国封建王权的财政机构析论》一文,不仅对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前、后英国财政机构的变化有具体分析,更重要的是,作者吸收了英文专著和书刊中的大量资料对十二世纪英王亨利一世、亨利二世时英国财政署的性质、机构、特点和作用有深入的微观分析,这是我国史学论著中阙如的。《论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一文吸收了大量英文版英国经济史的研究成果,运用计量史学的方法,对地租的特性,以及地租与人口、物价、杂税、罚金等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对十二至十三世纪英国从劳役地租向货币地租形态的演变,均有较深入的论证和剖析。

《“乌托邦”思想形成初探》一文,着重从托马斯·莫尔本人的世界观角度,论析了《乌托邦》这一名著产生的思想渊源。作者主张《乌托邦》的思想是形成于莫尔的基督教人文主义思想的探索之中。莫尔既批判了英国的社会现实,又借鉴了古希腊、古罗马柏拉图、塔西佗等人的观点,《乌托邦》一书是莫尔的人文主义思想的结晶。《十六世纪英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初探》一文是填补空白的创新题目,对十六世

纪末英国户年和人年农业劳动生产率都进行了定量研究。此文是首先通过研究一个标准农户一年耕种的土地面积和粮食的平均单产而展开的。这是一篇运用计量方法别具一格的文章。

**(三)论析中世纪时中国在世界史中的地位、作用,中外关系以及中国与西欧比较的题目显著增多,而且不断深入。**

本文集内这类选题恰占 1/4。包括中国古代文化的特点;中国陶瓷文化与日本古陶瓷发展的关系;中国唐代文化对日本的影响,以及中国同西欧在行政制度、税收问题方面的比较;专制王权在中西航海贸易中的作用等。

《人类历史全球性统一格局的发端》一文作者从新的视角出发,考察和分析了世界大航海时代所导致的人类各族大迁徙和人类文明的多向交流,以及大航海对人类历史全球格局的影响。文中还对郑和远航亚非、中国向东南亚的移民同西欧的开辟新航路和早期殖民侵略作了对比。

**(四)研究中普遍重视了运用唯物史观和第一手史料,特别注意吸收和参考“研究对象国”对此问题的史学成果。**

文集中许多论文都能以唯物史观作为指导去深入分析问题,既有宏观性的论文、也有微观或考据性文章。在研究托马斯·莫尔、马基雅维里和马丁·路德等人的思想时,多数论文都能以研究对象每个人当时的代表性著述为依据,从原始资料出发加以论证。研究英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专题时,尽可能地参考和吸取了英、日、俄等国书刊中的成果。本书内关于拜占廷毁坏圣像运动一文,除参考英、俄文著作外,还吸收了法文、德文书刊中的研究成果。在《斯拉夫民族起源和发祥地问题的评介》一文中,作者参照了古代罗斯最重要的文献——《往年纪事》,<sup>①</sup>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研究外国史,能结合第一手史料是很重要的方向。

<sup>①</sup> 文章作者王铨是《罗斯法典译注》(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和《往年纪事译注》(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的作者。

以上是我通读这本文集各篇论文之后的个人感受。所述管见，未必妥当，仅供读者参考！

我们学会过去先后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过世界中世纪史学术论文集两本。第一辑共收入十八篇论文，是1982年5月出版的；第二辑收入的论文十九篇，是1986年末面世的。时隔将近十年整了。本辑《世界中世纪史新探》不仅论文篇数增多为二十八篇，而且随着学科的发展，论文的水平和质量比前两辑也有较大的提高。这主要表现在：研究中多数论文选题新颖、视角宽博、史料翔实、方法纷呈、广泛争鸣、论析深入。当然，本集内论文质量参差不齐，是在所难免的。各篇的论述法、文字风格不可能也不必千篇一律。个别论文的注释亦欠规范。

我们学会前两本论文集在编选、统改文稿时，我从始至终曾协助过主编——我们学会副理事长郭守田教授做过一些工作，学习到不少东西。遗憾的是：为我们学会做出显著成绩的郭老，前些年已永远离开了我们。我们应当学习他老骥伏枥、无私奉献的精神！

这次我受理事会和戚国淦理事长的委托，在论文集的编选和审定过程中，做了一些具体工作。人贵有自知之明，由于自己学疏才浅，水平所限，实难胜任此项任务。故工作中粗疏漏误之处，肯定不少。敬请专家和读者们多加批评指正！

目前由于出版条件和经费的拮据，编辑和出版一本学术性专业书、尤其是论文集，是非常困难的事。我们经过近半年的艰苦努力，在会员们撰写的论文的基础上，终于完成了选编和统稿的任务，是令人很欣慰的。

最后，请让我代表本学会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热心支持本书的出版，致以衷心的感谢！

值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把这份简短的汇报，权作序言吧！

1996年7月

于北京



---

|                             |              |
|-----------------------------|--------------|
| ——为纪念马丁·路德逝世 450 周年而作 ..... |              |
| .....                       | 盛 芸(233)     |
| 路德与人文主义——继承与超越.....         | 雷雨田(249)     |
| 耶稣会的成立及对早期来华耶稣会士的评价.....    | 刘明翰(261)     |
| 试论胡格诺战争的两重性及其特点.....        | 王 蓓(276)     |
| 关于三十年战争.....                | 孔祥民(286)     |
| 斯拉夫民族起源和发祥地问题的评介.....       | 王 钺(294)     |
| 论俄罗斯统一国家形成的历史前提.....        | 苑一博(303)     |
| 幕府末期“洋学”对日本封建制的冲击 .....     |              |
| .....                       | 魏蕴华 张汉伟(314) |
| 马吉多维奇和他的《地理发现史纲》.....       | 张 箭(327)     |
| 编后记.....                    | (337)        |
| 英文目录.....                   | (338)        |

## 试论米兰敕令的误区

徐家玲

提及“米兰敕令”，我国学者通常接受这样的说法：313年，君士坦丁皇帝与帝国东方的皇帝利西尼厄斯在打败了马克森提厄斯之后，于米兰城会晤，公布了“米兰敕令”，从此为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取得统治地位奠定了基础。<sup>①</sup>

然而，当我们翻开世界史研究的权威著作《剑桥古代史》第十二卷时，却看到，作者在提及“米兰敕令”时，这样写道：“当313年初，君士坦丁与他的同盟者利西尼厄斯在米兰城会晤时，就一则实行完全的宗教自由的政策达成了共识，以学术上的专门术语讲，很可能确实没有什么‘米兰敕令’，但以当代学者们的观点来看，这是由于在‘米尔维安桥战役’之后，君士坦丁作为副帝凯撒，已颁行法令授予他的臣民们以（宗教自由的）权利——几个月后，利西尼厄斯才于尼科米底签发致亚细亚诸省的信，给于它们以那些权利。尽管该法令本身与其它许多历史事件的典型象征一样，仅仅是象征，但它的曾经实行仍

---

① 刘家和，王敦书主编：《世界史。古代史卷》（上），高教出版社，1994年，第448页；唐逸《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8页。

然是事实。”<sup>①</sup> 这里,作者强调的是“米兰敕令”的曾经实行,而不是它的曾经颁布“仍然是事实”。但在《剑桥中世纪史》(第二版)第一章中,提法略有不同。作者在谈及两位皇帝的会见时,这样讲:“君士坦丁和利西尼厄斯……从米兰发布了一则新的宽容敕令。其原文已丢失……但是它比伽勒里乌斯的敕令走的更远。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宗教容忍成为帝国的普遍原则,直至狄奥多西时期。”<sup>②</sup> 接着,作者在当页的脚注中说明:所谓“米兰敕令”的颁布,“似乎”(seems)已被优西比乌斯的《基督教会史》所证实。<sup>③</sup> 由该注释看来,作者本人对该敕令的确实存在也不十分有把握。这就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上述两位作者在正文中或在注释中都没有用十分肯定的语气来论述“米兰敕令”之颁布这一事实呢?

当代美国拜占庭学者 A. 瓦西列夫在其《拜占庭帝国史》一书中对上述问题做出了较为清楚的解释。他以“所谓的‘米兰敕令’”为题,简略地介绍了本世纪 20—30 年代,西方史学界关于所谓“米兰敕令”的一场讨论。<sup>④</sup> 该问题的最早提出者是德国学者 O. 西克,他在 1891 年于一部当时负有盛名的杂志《基督教会史杂志》上发表了“关于所谓的‘米兰敕令’”一文,指出:唯一的一则宣布宗教宽容的敕令,是伽勒里乌斯于 311 年颁布的,因此,从来没有过什么“米兰敕令”。但他的这一提法,没有得到史界的认可。因此,在 1913 年,于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隆重地举行了纪念“米兰敕令”颁布 1600 周年的学术活动。

---

① S. A. COOK,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库克:《剑桥古代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39 年版,第 12 卷,第 686—687 页。

② H. M. GWATKIN & J. P. WHITNEY,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格瓦特金和怀特奈,《剑桥中世纪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24 年版(1957 年重印本)第 1 卷,第 5 页。

③ 见上引《剑桥中世纪史》第 1 卷,第 5 页。

④ A. VASILIEV, THE HISTORY OF BYZANTINE EMPIRE (A.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1961 年,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上,第 50—52 页。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这类争论又有了新的开端,许多学者撰文著述,强调未曾有过米兰敕令。如J.尼普芬格在1922年也于上述《基督教会史杂志》上发文“关于313年诞生的所谓‘米兰敕令’的新探索”,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所谓‘米兰敕令’的存在一说应予以否定”。N.贝恩斯在1928年于《罗马研究杂志》(1928年第18卷)上发的一则书评则强调,“我们现在知道,并不存在‘米兰敕令’”。E.卡斯帕尔在他的《教会史》一书中,也认为“米兰敕令”一说,“必须从历史上取缔”。(第一卷,第105页,注释3)格雷古瓦则进一步说,“君士坦丁大帝于米兰颁布的313年3月的宽容敕令,并不是一则敕令,而是致亚细亚和东方各省长官的一封信或敕谕”(《布鲁塞尔大学学报》1930—1931年第36卷,第203页)<sup>①</sup> 因此,瓦西列夫的结论是,无论如何,事实上,上面引述的,313年利西尼厄斯在尼科米底颁布的敕令,是对311年伽勒里乌斯敕令的肯定,而该敕令显然未曾令人满意地执行过。313年,君士坦丁与利西尼厄斯在米兰颁布的文件,并非一则敕令,而是致小亚和东方各省省督的一封信,以解释并指导他们应如何对待基督徒。<sup>②</sup> 如是,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剑桥古代史》和《剑桥中世纪史》的记载,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它们的作者都没能十分肯定地认为确有“米兰敕令”存在了。事实上,《剑桥古代史》的出版年代(1939)迟于《剑桥中世纪史》(1924),因此,其不确定的态度似乎更强一些。这显然是受到当时史界普遍思潮的影响。

据不完全了解,此后出版的一些有关拜占庭史和基督教会史方面的典型作品,凡谈及“米兰敕令”,多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如50年代的著名拜占庭学者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在他的专著《拜占庭国家

<sup>①</sup> A.瓦西列夫,上引书,第52页。注释30。

<sup>②</sup> 上引书,第52页。

史》一书中,就没有提到这个“米兰敕令”;<sup>①</sup>另一位当代学者研究晚期罗马帝国史的专家 A. H. M. 琼斯在其《古典世界的衰落》一书中,则如是介绍“米兰会晤”：“君士坦丁和利西尼厄斯于 313 年在米兰会晤,会晤时,利西尼厄斯娶了君士坦丁的异母姐妹康斯坦提阿,而且显然被说服而接受了基督教的上帝,无论如何,在随后立即发生的对马克森提厄斯的战争中,他命令他的军队使用一神教的祈祷方式,该方式与后来君士坦丁为他的士兵们所规定的祈祷方式相同,而且,利西尼厄斯在胜利进入尼科米底城时,颁布了一则敕令(即所谓的米兰敕令)它授予基督教徒们以完全的宽容,并且全部归还他们被没收的财产。”<sup>②</sup>从上面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认为,一,君士坦丁和利西尼厄斯在米兰会晤时,并没有发布什么“敕令”;后人所说的“米兰敕令”,是在稍后几个月,于尼科米底签发的(当然是以两个皇帝的名义,因为当时的帝国实行两帝共治体制)。<sup>③</sup>当代的基督教会史专家威利斯顿·沃尔克在他的《基督教会史》<sup>④</sup>中,也十分谨慎地提到,“可能在 313 年初,君士坦丁皇帝与利西尼厄斯在米兰城会晤,双方同意给基督教以完全自由,这个协议一般被称为‘米兰敕令’。不过,我们没有证据说明确实发布过这一敕令,我们只知道利西尼厄斯的一道诏书,对尼科米底地方官说明了对待基督徒的一些新规定”<sup>⑤</sup>。当然,无论是否承认“米兰敕令”的存在,各家学者所依据的原始文献

① OSTROGOSKY, THE HISTORY OF BYZANTINE STATE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英文版,1958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第一章。

② A. H. M. JONES, THE DECLINE OF ANCIENT WORLD (琼斯:《古典世界的衰落》)朗文出版社,1980 年,第 42 页。

③ EUSEBIUS,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优西比乌斯:《基督教会史》),企鹅出版社,1965 年版,第 401—403 页。

④ 该书一直是众人公认的学习基督教会史的标准教材,尽管近半个世纪以来,史学研究有了大的进展,但该书的主要部分一直保持正确。见沃尔克《基督教会史》,1993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修订者序,第 2 页。

⑤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第 128 页。

都是优西比乌斯的《基督教会史》和拉克坦提厄斯《迫害者之死》这两部古典名著收入的文件。前者用的是希腊文,后者用的是拉丁文,而且,希腊文作者优西比乌斯承认,他所使用的该希腊文文献,是根据拉克坦提厄斯的拉丁文本翻译而来。显然,两本书的资料源是唯一的。于是,根据企鹅出版社出版的优西比乌斯的《基督教会史》(1965年版本)的英文译本,我们看到,除了人所周知的有关承认基督教存在,并实行宗教宽容的内容外,有一段话的行文颇值得我们注意:“当我——君士坦丁,奥古斯都和我——利西尼厄斯,奥古斯都幸运地到达了米兰城时,考虑了所有与公众利益有关的问题……我们决定建立秩序,以保证对上帝的尊崇,此即,给予基督教徒和所有其他人自由,使他们信奉任何一种他们所选定的信仰……”<sup>①</sup>这种叙述方式,显然不是通常颁布诏令时所使用的方式,而只是对一则已做出的决定加以复述。而且,很显然,两位皇帝在对待基督徒的政策问题上,的确达成了一致。综合上述各家之言,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所谓“米兰敕令”,并不是指一则敕令,而只应是君士坦丁皇帝与利西尼厄斯在米兰会晤时商定的一项宗教政策或可以认为是一则口头协议,它的实质内容是由利西尼厄斯在尼科米底颁布的,而且,就其行文和内容看,它的颁行只限于帝国东部,是对东方各行省长官的具体指示。如此看来,称之为“尼科米底敕谕”似乎更为合适。

那么,“尼科米底敕谕”在晚期罗马帝国,即早期拜占廷历史上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过去,我国部分学者同意:“米兰敕令”(即尼科米底敕谕)的颁布,使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sup>②</sup>《基督教史纲》的作者杨真先生则进一步强调,“从313年起,基督教会已经成为罗马帝国官方的政治工具。”<sup>③</sup>但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加

① 优西比乌斯,上引书,第402页。

② 王治邦等,《外国历史大事年表》,1985年,辽宁人民出版社,第73页。

③ 杨真《基督教史纲》1979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03页。

快,学者们接触外来资料增多,对所谓“米兰敕令”的作用也开始有了新的认识。高教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世界史,上古部分》代表了这样一种新的认识,即所谓“米兰敕令”只是承认了基督教与其它宗教并存,使其取得合法地位。并没有使它成为国教。但它毕竟是基督教发展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标志着罗马帝国统治者对基督教的政策由镇压和宽容相结合,转变为保护和利用。<sup>①</sup>

但是,事实上,罗马帝国统治者对基督教的宽容政策,并不始于尼科米底敕谕。一些西方学者更强调伽勒里乌斯 311 年敕令的重要性。当代基督教会史学家库尔特·阿兰代表了这样一种观点。他在其《基督教会史》中提到:“人们一向特别强调的‘米兰宽容敕令’并不具备与 311 年伽勒里乌斯敕令同样的根本意义”,“它只是在原则上表现了由于君士坦丁与利西尼厄斯(的原因),在西部帝国已经发生的情况”。<sup>②</sup>当然,伽勒里乌斯的敕令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行,因为在颁布该敕令(当年 4 月)后没几天,伽勒里乌斯即病逝(同年 5 月),他身后的四位竞争者忙于争夺帝位,暂时无暇顾及该敕令的落实问题。但这一敕令毕竟比较完整地表述了帝国政府对基督教政策的基本变化,或者也可以认为,至少在伽勒里乌斯统治后期,他对基督教的认识有了转变,不再认为基督教的存在有害于自己的统治,甚至寄希望于基督教的上帝,这一点,可从他所颁发的敕令原文中看出。

如果我们再从伽勒里乌斯统治时期上溯到基督教发展的早期,即罗马帝国历史的早期,我们就会看到,基督徒的命运并不象某些教会史家所描写的那样,总是那么悲惨地处于当权者们的迫害之下。事实上,教会和护教学者们争取罗马统治者承认的活动一直是卓有成

<sup>①</sup> 刘家和,王敦书主编:《世界史,上古部分》,1994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第 448 页。

<sup>②</sup> KURT ALAND,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库特·阿兰:《基督教会史》),英文版,费城出版 1985 年第一卷,第 75—76 页。

效的。<sup>①</sup> 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迫害,也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在基督教历史的早期,人们还没有认识到它与犹太教的区别,而把基督徒同犹太教徒混为一谈,因此犹太人为争取民族独立而进行的多次斗争,多次失败,自然导致罗马当局对基督教徒的怀疑和防范。但是,二世纪以后,由于护教学者和教父们的努力,当局对基督教徒的认识已有所改变,甚至早在一世纪后期,皇帝们的政策已有了变化。著名基督教会史家优西比乌斯曾记载了罗马皇帝图密善对二个据称是大卫之后裔的基督徒兄弟的审问,颇有喜剧色彩:当皇帝得知他所审问的这两个被视为帝国危险分子的人只拥有 2.5 英亩土地(约合 15 中国亩),而且他所追求的“将来的国度”,并不是在地上,而是在来世的天上时,轻蔑的嘲笑了这兄弟两人,就把他们释放了。然后,皇帝下令停止迫害基督徒。后来,这兄弟两人成了基督教会的首领。<sup>②</sup> 二世纪初,小亚比西尼亚的行省总督小普林尼接手审理了一桩匿名控告基督徒的案件。但在搜捕审讯期间,小普林尼发现,基督徒并没有触犯罗马刑律,也不行作恶之事,遂写信向皇帝图拉真请示应如何量刑,皇帝批示曰:对基督徒如何处理并无先例;不要再专事搜捕基督徒;基督徒若触犯刑律,须按罪量刑,而不应因他是基督徒而定罪。<sup>③</sup> 后来,在哈德良(117—138)和安托宁(138—161)皇帝时代,也曾颁行敕谕,令小亚和希腊的臣民停止迫害基督徒。而且,在安托宁统治时期,护教士查士丁还直接上书皇帝和元老院,呼吁当局保护基督徒。上述事实说明,至少在 1 世纪末和 2 世纪上半期,罗马统治当局并不十分主张迫害基督徒,甚至可以说还实行了某种程度的保护。在罗马政府的这种保护下,基督教完成了同犹太教的分离,迅速发展起来,甚至吸收了许多帝国上层统治集团中的成员入教,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

① 杨真:《基督教史纲》第 87—90 页。

② 优西比乌斯:《基督教会史》,第三卷,第 20 节。前述企鹅版,第 126 页。

③ 此处资料出于小普林尼《书信集》,转引于杨真《基督教史纲》第 92 页。